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49/L.6  
30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5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3号以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224号和第48/225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94年度报告、<sup>1</sup>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第三章A节、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sup>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49/9)。

<sup>2</sup> 同上，《补编第30号》(A/49/30)。

<sup>3</sup> A/C.5/49/3。

<sup>4</sup> A/48/576。

一  
精算事项

回顾第47/203号决议和第48/225号决议的第二部分，

1.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应外聘审议团的要求，并根据其同审计委员会的讨论情况，从1993年12月31日起改变了报告养恤基金的估值结果的形式，以便提供(a) 以美元表示的估值结果和以百分比表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b) 进一步公布关于资产和债务价值的资料，和(c) 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资产是否足以给付短期债务和预测债务的声明；

2. 注意到在截至1993年12月31日止的养恤基金的估值内精算逆差已由占应计养恤基金薪酬的0.57%升高为1.49%；促成逆差升高的各项因素，包括特别是养恤金领取人估计寿命的增长；以及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关于估值结果的意见；

3. 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四和附件五分别载列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即：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在1995年12月31日下一次估值之时进行审查之前，尚无须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规定缴纳短绌付款，而为供应资金目的，尚可维持现有的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3.7%的缴款率；

4. 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审查了确定整付换算所使用的利率和死亡率表，以及其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11条规定作出的决定，(a) 保持现有的6.5%利率，然后在1995年内再由联委会的常设委员会加以审查，和(b) 请精算师委员会根据截至1993年12月31日止的养恤基金精算估值使用的寿命假设，制定一份男女共用的死亡率订正表，以提供常设委员会核准，付诸实施，确定从1995年7月1日起的整付换算；

5. 核准自1995年7月1日起生效，提高应计缴费服务最高年数，以便缴费服务年数超过35年，从1995年7月1日起履行的服务按每年1%的累积率计算，但总累积率最高

以70%为限；因此，从1995年7月1日起生效，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8条，一如本决议附件一内的规定；

6. 同意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13条规定核准的养恤基金与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间的转移协定，以期确保养恤基金和各银行间的养恤金权利得以连续；一如联委会报告附件七内的规定；

二

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第45/242号决议第二部分，第46/192号决议第三部分和第47/203号决议第四和第六部分，

核准自1995年4月1日起生效，实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修正案，一如本决议附件一内的规定，即包括最新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规定未定职等的官员和联合国外勤事务职类的参加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及包括提及优绩和（或）资深薪级在何种程度上视为应计养恤金和没加限制；

三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第46/192号决议第四部分、第47/203号决议第五部分和第48/225号决议第一部分，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六部分内描述的联委会就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不同方面所作出的审查工作，以及其将在1996年下届常会上继续进行更多研究工作的意愿；

2. 又注意到联委根据1992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实际费用，对自

1992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的费用进行的第一次监测的结果，内中指出长期费用估计数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26%，而以前的估计数则是0.30%，以及联委会将在其下届常会上估算截至1995年12月31日止的养恤基金的价值时，根据第二次实际费用估算，进一步审查这一事项的意图；

3. 核准自1995年7月1日生效，对1995年7月1日以后离职的参加人来就，把联委会报告第166段内所描述的养恤金调整制度下的“120%上限”规定减少至110%，以及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相应变动，一如本决议附件内的规定；

4. 核准自1995年7月1日生效，将自1992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养恤金调整制度一部分内的生活费用差额系数表和小额养恤金领取人特别调整表的相应订正以及养恤金调整制度内的相应变动，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和相关职类的工作人员，一如本决议附件二内的规定；

5. 注意到联委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sup>1</sup>，<sup>2</sup>内所作的决定，即要推迟到1996年才向大会建议：在对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各职类工作人员的相应养恤金进行全面审查时，可改变养恤金领取人的特别指数；

#### 四

##### 接纳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 中心作为养恤基金的成员

决定依照《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规定，接纳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作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自1996年1月1日开始生效，但须该中心在该日期之前通过与共同薪金制度和其他服务条件相符的工作人员条例、细则和薪金表；

#### 五

##### 行政费用

核准1994-1995两年期追加费用390 200美元(净额)，供作养恤基金的行政费用，

直接记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帐上；

## 六

### 其他事项

1. 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联合国行政法庭行政秘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书记官长，依照其第48/224号决议第六部分执行部分第7段要求，将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养恤基金的未判决案件通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以确保养恤基金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代表；
2. 满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指出除其他外，1992-1993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格式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一些规定，并要求尽早将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所建议的变动付诸实行，以求报表充分符合上述标准；
3. 注意到联委会就审计委员会关于提供内部审计职能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意见；<sup>4</sup>
4. 请联委会在大会审议1994-1995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96-1997两年期概算时，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有关费用的内部审计安排，提出报告；
5. 请联委会继续审查对养恤基金给付款项的监测和控制程序，以便加强核查进程，包括那些与给付寡妇和鳏夫养恤金有关的进程，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出报告；
6.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第七部分内，联委会对于受《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转移协定》的实施影响的前参加人不断提出的来文所表示的意见，以及联委会通过其秘书至今所采取的步骤与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适当的国家当局举行协商，以便确定因为关于《转移协定》的解释和实施而产生的问题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得到解决；

7. 又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已按照《协定》规定,将个别的前参加人累积的养恤金精算值转移给前苏联社会保险基金;
8. 欣见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代表俄罗斯联邦有关部会的高级官员和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的代表组成,而其任务规定则是处理上述问题;
9. 促请所有当事方继续努力,谋求以符合三项《协定》的条文和意图的方式,解决因为有关三项《协定》的解释和实施而产生的问题;
10. 注意到联委会的决定:现在不建议改变联委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大小和成员,但将随时审议这个问题,并将就这一问题向1998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11. 又注意到联委会关于联委会各届会议的出席情况与关于常设委员会开会频率和出席情况的意见,以及《养恤基金议事规则》关于常设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规则的变动;
12.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内涉及的其他事项;

## 七

### 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sup>3</sup>,以及联委会报告内关于养基恤金的资产的投资和管理安排与关于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和大小的意见;
2. 欢迎提出任何建议,以根据参加人的利益、所涉数额的巨大以及安全、利润、流动性、可兑换性等固定准则,谋求将来提高并检查养恤基金投资的长期绩效,并在这一方面请秘书长审查提供体制咨询意见的安排;
3. 请今后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报告内,要更充分地分析各项投资及其大额组成部分的绩效,包括斟酌情况列入与相关的基准和其他养恤

基金作比较的手段；

4. 赞赏地注意到新的管理安排预计除其他外要能节省费用，并请秘书长参照其他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随时审查这些安排的费用；

5. 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会员国以前不准养恤基金的投资收入享受免税待遇，今已决定准许免税待遇，并吁请不准免税待遇的会员国竭尽全力尽早准许此种待遇。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28条

退休金

将(b)(二)款更改如下:

“(b)(二) 以其最后平均薪金的2%乘其缴款服务期间其次25年; 和”

增加新的(b)(四)款如下:

“(b)(四) 以其最后平均薪金的1%乘其1995年7月1日以后的缴款服务期间35年以上的年数,但总累积率最高为70%。”

增加新的(c)(二)款如下:

“(c)(二) 以其最后平均薪金的1%乘其1995年7月1日以后的缴款服务期间35年以上的年数,但总累积率最高为70%。”

第54条

应计养恤金薪酬

将(b)款更改如下:

“(b)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之参与人而言,自199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列于本条例附录B。此数额表应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人员薪酬净额调整之日予以调整。这一调整应按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薪酬净额变动相等的 统一百分比进行。”

增添如下案文:

“(c)(一) 就1995年4月1日或以后被任命或选举为不带职等人员的参与人而

言，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应由确定其其他服务条件的主管立法机关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核可的方法加以规定，其后并应根据上面(b)款所述程序予以调整；

“(c) 就1995年3月31日为不带职等人员的参与人而言，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予保持，不作任何调整，直至适用上面第(a)项所述的方法计算得到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水平超过该数额时为止；

“(d) 就联合国外勤事务职类的参与人而言，199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列于本条例附录C，其后并应根据上面(b)款所述程序予以调整；

“(e) 对于在1994年1月1日或以后加入或重新加入养恤基金的参与人，任何增加的薪级，如超过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核可的方法制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数额表或应计养恤金数额表的最高一级，均不予承认。但是，为计算养恤金缴款和养恤金的目的，养恤基金承认根据成员组织的适当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而给予1994年1月1日以前在该组织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任何较高薪级。”

附录B

专业人员以上职员类工作人员认养恤金薪酬

美元)

(1994年11月1日起生效)

级										
职等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副秘书长	156	115								
助理秘书长	144	445								
主任										
D-2	120	837	123	738	126	471	129	310	132	212
D-1	106	539	108	954	111	419	113	834	116	306
高级干事										
P-5	94	577	96	744	98	819	100	934	103	126
一等干事										
P-4	77	753	79	814	81	862	83	814	85	936
二等干事										
P3	63	710	65	688	67	600	69	424	71	306
助理干事										
P-2	51	492	53	137	54	695	56	366	58	034
助理专员										
P-1	40	378	41	761	42	992	44	243	45	624

将附录B更改如下：

附录C

联合国外勤事務职员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

(美元)

在《养恤基金条例》增加正面的附录C,

(1994年11月1日起生效)

职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FS-7	74 691	76 772	78 853	80 936	83 016	85 099	87 179	89 262	91 341	93 424	95 377	97 595			
FS-6	61 605	62 984	64 365	65 745	67 126	68 506	69 886	71 266	72 646	74 028	75 407	76 788			
FS-5	48 702	49 971	51 240	52 509	53 780	55 048	56 317	57 586	58 857	60 124	61 394	62 663	63 933		
FS-4	39 941	41 051	42 163	43 272	44 384	45 494	46 607	47 715	48 828	49 938	51 050	52 159	53 271	54 381	55 493
FS-3	32 285	33 337	34 416	35 483	36 550	37 615	38 707	39 828	40 934	42 055	43 162	44 322	45 483	46 644	47 804
FS-2	28 329	29 247	30 164	31 084	32 000	32 930	33 889	34 835	35 794	36 750	38 667	39 624			
FS-1	25 143	25 846	26 545	27 250	28 060	28 882	29 691	30 515	31 325	32 135					

## 附件二

###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改变

#### D. 生活费差幅率

将第6(b)(五)段更改如下:

“(五) 适用的生活费差幅率最后从以下两表得出，必要时以适用一表的上一个和下一个比率的差幅率推算得出结果：

“1995年7月1日以前离职或在职死亡所支领的  
养恤金和因而支领的其他福利

平均净薪比率	生活费差幅率(百分数)
不到122	0
122	3
128	7
134	12
141	17
148	22
155	28
162	34
171	40
180或180以上	46

“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或在职死亡所支领的  
养恤金和因而支领的其他福利

平均净薪比率	生活费差幅率(百分数)
不到105	0
105	3
110	8
116	14
122	19
128	25
134	31
141	38
148	45
155	52
163	60
171	68
180	76
189	85
198	94
208或208以上	104 ”

### E. 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

将第7段更改如下：

“7. 《基金条例》规定的退休金或伤残津贴的标准年率在折算前如低于下面适用数额表中的最高美元数额，应按下表作特别调整：

“养恤金年率(美元)	特别调整数(百分数)
<u>1993年4月1日以前离职</u>	
4 000	0
3 800	3
3 600	7
3 400	12
3 200	17
3 000	22
2 800	28
2 600	34
2 400	40
2 200或2 200以下	46
<u>1993年4月1日或以后至1995年7月1日离职</u>	
6 500	0
6 250	3
6 000	6
5 750	9
5 500	12
5 250	15
5 000	18
4 750	21
4 500	25
4 250	28

“养恤金年率(美元)	特别调整数(百分数)
4 000	31
3 750	34
3 500	37
3 250	40
3 000	43
2 750或2 750以下	46
<u>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u>	
6 500	0
6 250	3
6 000	7
5 750	12
5 500	17
5 250	22
5 000	28
4 750	34
4 500	40
4 250	52
4 000	60
3 750	68
3 500	76
3 250	85
3 000	94
2 750或2 750以下	104 ”

## I. 养恤金的支付

将第23段更改如下：

“23. 如受益人居住在美国以外的国家，任何一个月的支付的定期养恤金数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根据上文第5(a)分段初步确定并然后根据上文H节调整的美元数额，以该支付季度前一个月所采用的汇率折成当地货币的数额。计算得出的数额与根据上文第5(b)分段初步确定并然后根据上文H节调整的当地货币数额比较。除下文第25段规定的情况以外，受益人有权在下一季度以前支领当地货币数额或美元数额折合当地货币的数额两者中较高的数额，但(a) 1995年7月1日以前离职或在职死亡所支领的养恤金和因而支领的其他福利最多以当地货币数额120%为限；(b) 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或在职死亡所支领的养恤金和因而支领的其他福利最多以当地货币数额110%为限。”

- - - - -